公司代码：601600　　公司简称：中国铝业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交所	中国铝业	601600	不适用
H 股	香港交易所	中国铝业	2600	不适用
ADR	纽交所	CHALCO	ACH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军	赵红梅
电话	(86 10)8229 8322	(86 10)8229 8322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电子信箱	IR@chalco.com.cn	IR@chalco.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4,112,276	194,901,684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480,337	54,332,010	5.7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0,735,767	84,108,752	4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5,160	35,712	8,51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36,585	-315,58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2,304	6,011,631	58.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8	0.07	增加 5.7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4	-0.00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4	-0.006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2,01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1	国有法人	29.67	5,050,376,97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H 股)注 2	境外法人	23.11	3,933,283,977	0	未知	未知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4	841,600,264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5	671,882,629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3	448,284,99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A 股)	境外法人	2.03	346,161,948	0	无	0
深圳市招平中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252,392,929	0	无	0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0	238,377,795	0	无	0
吴晓锋	境内自然人	0.54	92,273,200	0	无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9	84,203,86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 1：中铝集团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包含其通过附属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及通过其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H 股股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铝集团连同其附属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5,474,485,019 股，其中包括 5,295,895,019 股 A 股及 178,590,000 股 H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 32.16%。 注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933,283,977 股 H 股中包含代中铝集团之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178,590,000 股 H 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 中铝 01	143804	2018.09.14	2021.09.18	11	4.5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8 中铝 02	143805	2018.09.14	2023.09.18	9	4.9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8 中铝 03	155032	2018.11.14	2021.11.16	14	4.1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8 中铝 04	155033	2018.11.14	2023.11.16	16	4.5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中铝 01	155166	2019.01.22	2022.01.23	20	3.8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9 中铝 G3	155594	2019.08.08	2029.08.09	20	4.5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19 中铝 G4	155677	2019.09.04	2022.09.05	10	3.5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中铝 01	163219	2020.03.04	2025.03.05	5	3.3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中铝 02	163312	2020.03.19	2023.03.20	10	3.0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8 中铝 MTN002	101801190.IB	2018.10.19	2021.10.23	20	5.1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 中铝 MTN001	101900733.IB	2019.05.22	2024.05.24	20	4.0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9 中铝 MTN002	101901591.IB	2019.11.19	2022.11.20	15	4.2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中铝 MTN001	102000388.IB	2020.03.25	2023.03.26	9	2.9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 中铝 MTN002	102002237.IB	2020.12.02	2022.12.04	10	4.4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中铝 SCP001	012100360.IB	2021.01.22	2021.07.23	20	2.7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碳中和债)	21 中铝 GN001 (碳中和债)	132100058.IB	2021.05.31	2022.02.25	4	2.6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中铝 SCP006	012102269.IB	2021.06.21	2021.09.20	20	2.43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0.87	63.4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16	3.0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8 月 24 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有效表决人数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中期业绩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1 年中期业绩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拟收购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金属镓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通过协议方式以现金收购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金属镓资产，交易对价为该等资产经评估后价值，人民币 39,241.16 万元(以最终经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收购资产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金属镓资产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建平先生、张吉龙先生回避表决。

三、关于聘任蒋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聘任蒋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蒋涛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蒋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蒋涛先生简历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备查文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附件：

蒋涛先生简历

蒋涛先生，47 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蒋先生毕业于东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工学博士，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蒋先生在企业管理、生产技术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曾先后担任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生产运行部副经理，第二氧化铝厂副厂长，氧化铝厂副厂长、厂长，总经理助理兼第二氧化铝厂厂长，山东铝业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兼中铝山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铝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中铝山东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兼河南中州铝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8 月 23 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有效表决人数 4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国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共同审议，会议通过以下 2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中期业绩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有限公司对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要求，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 2021 年中期业绩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中期业绩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1 年中期业绩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和披露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中期业绩报告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林妮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林妮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提交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林妮女士简历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林妮女士简历

林妮女士，47 岁，现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林女士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国际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高级审计师。林女士在审计、会计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曾先后担任中国铝业公司审计部审计二处处长、一处处长，中国铝业公司审计部副主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林女士目前还担任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以及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铝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金属镓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西分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矿业”)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铝业”)分别通过协议方式以现金收购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有稀土”)广西镓业分公司、河南镓业分公司及遵义镓业分公司的金属镓资产，交易对价为该等资产经评估后价值，共计人民币 39,241.16 万元(以最终经备案评估报告为准)。

2.由于中国稀有稀土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刘建平先生、张吉龙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高纯材料产业化发展规划，公司广西分公司、公司所属中铝矿业、遵义铝业分别通过协议方式以现金收购中国稀有稀土广西镓业分公司、河南镓业分公司及遵义镓业分公司的金属镓资产。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基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对上述金属镓资产及相关负债作出的最终评估结论，该等金属镓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为人民币 13,344.83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39,241.16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25,896.33 万元，其中：中国稀有稀土广西镓业分公司所持金属镓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5320.83 万元，评估值人民币 16,001.02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10,680.19 万元；河南镓业分公司所持金属镓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3,066.61 万元，评估值人民币 6,676.03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3,609.42 万元；遵义镓业分公司所持金属镓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4,957.39 万元，评估值人民币 16,564.11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11,606.72 万元。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收购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金属镓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平先生、张吉龙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审议通过了议案。

2. 由于中国稀有稀土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

(一)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冷正旭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10 层

经营范围：稀有稀土及其他有色金属的选矿、冶炼、加工；有色金属及其相关产品、原辅材料的生产销售；应用新技术与开发、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钢材、机械电子设备、制冷空调设备、电子器件、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木材、办公通讯设备、汽车、有色金属矿产品和加工产品的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稀有稀土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96,217.04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40,398.56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55,818.4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411,091.5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0,203.19 万元。

(二)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镓业分公司

负责人：胡玉波

地址：广西平果市城西中国铝业广西分公司氧化铝厂内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555.80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34.97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5,320.8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4,822.6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100.05 万元。

(三)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镓业分公司

负责人：潘首道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厂前路 22 号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266.50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99.8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066.6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2,269.5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625.65 万元。

(四)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遵义镓业分公司

负责人：李其贵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影山湖街道火车站社区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226.19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68.80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957.39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4,150.6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896.30 万元。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广西分公司、中铝矿业、遵义铝业分别与中国稀有稀土广西镓业分公司、河南镓业分公司、遵义镓业分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广西分公司与中国稀有稀土广西镓业分公司《资产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协议双方：	转让方：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镓业分公司(“甲方”) 受让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乙方”)
标的资产及标的资产评估值：	标的资产为甲方拟转让给乙方的由甲方合法拥有的金属镓生产线相关资产及负债。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基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6,001.02 万元。
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确定标的资产转让价格的定价基准，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资产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6,001.02 万元。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交易价款： 1. 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自然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金部交易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8,000.51 万元； 2. 本协议生效后 90 个自然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的全部交易价款，即人民币 8,000.51 万元。
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生效： 1. 经甲、乙双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协议约定的交易事项； 2.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二)中铝矿业与中国稀有稀土河南镓业分公司《资产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协议双方：	转让方：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镓业分公司(“甲方”) 受让方：中铝矿业有限公司(“乙方”)
标的资产及标的资产评估值：	标的资产为甲方拟转让给乙方的由甲方合法拥有的金属镓生产线相关资产及负债。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基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6,676.03 万元。
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确定标的资产转让价格的定价基准，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资产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6,676.03 万元。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交易价款： 1. 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自然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3,338.015 万元； 2. 本协议生效后 90 个自然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的全部交易价款，即人民币 3,338.015 万元。
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生效： 1. 经甲、乙双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协议约定的交易事项； 2.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三)遵义铝业与中国稀有稀土遵义镓业分公司《资产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协议双方：	转让方：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遵义镓业分公司(“甲方”) 受让方：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标的资产及标的资产评估值：	标的资产为甲方拟转让给乙方的由甲方合法拥有的金属镓生产线相关资产及负债。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基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6,564.11 万元。
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确定标的资产转让价格的定价基准，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资产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6,564.11 万元。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交易价款： 1. 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自然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8,282.055 万元； 2. 本协议生效后 90 个自然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的全部交易价款，即人民币 8,282.055 万元。
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生效： 1. 经甲、乙双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协议约定的交易事项； 2.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铝、镓产业协同、提高生产效率和效益。同时，本次交易亦有助于公司未来规划和搭建高纯材料业务单元。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系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备查文件：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5.经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书》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0 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总部国联金融大厦 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葛小波先生、独立董事卢远瞩先生、独立董事吴星宇先生、独立董事朱贺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姚志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审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中期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三)《关于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为抓住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机遇，发力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同意公司以现金形式对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通宝”)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联通宝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 亿元增加到人民币 6 亿元。

(四)《关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号)。

(五)《关于为国联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国联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号)。

(六)《关于修订＜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七)《关于修订＜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八)《关于撤销 1 家证券营业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撤销公司常州北大街证券营业部，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营业部人员安置、客户安置、资产处置等事宜，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1 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总部国联金融大厦 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其中：任俊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法良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监事会就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参阅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关于审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中期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3 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国联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国联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香港”)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 亿美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8 月 24 日，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国联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国联香港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美元的担保，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国联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住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 号 23 楼 2305 室

3.成立日期：2020 年 2 月 27 日

4.注册资本：3 亿港元

5.经营范围：控股、投资，通过下设的子公司从事境外证券业务

6.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联香港资产总额人民币 24,932.70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4,156.73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775.9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409.5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40.8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091.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国联香港资产总额人民币 39,781.67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3,482.86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6,298.8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13,206.65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88.8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35.7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国联香港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7.国联香港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具体协议签署后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发布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国联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其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促进业务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海外业务布局。国联香港资产质量良好，有较好的履约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是基于国联香港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其降低融资成本，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境外业务发展。本次担保事项及会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累计审批通过的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1 亿美元(包括本次担保，以 2021 年 8 月 24 日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4805 元折算为人民币 6.4805 亿元)，占 2020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6.12%，且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除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0，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2 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资标的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
- 减资金额：人民币 6 亿元。
-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一、减资事项概述

(一)减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华英证券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 亿元，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子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华英证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 亿元减少至人民币 2 亿元。减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华英证券 100%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减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1-06 单元

4、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5、注册资本：8 亿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0 日

7、公司持股比例：100%

8、经营范围：(一)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